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9月15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2年9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由监事王九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将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东莞兴业银行”）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的募集资金约1.35亿元本金及其利息全部转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原“振华支行”，以下简称“深圳兴业银行”）新开具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转移后公司在东莞兴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注销。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